

梅州市客天下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客天下碧桂园  
A10 地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梅州市客天下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杨文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刘艳芳

项目负责人:房佳堰

报告编写人:房佳堰

建设单位:梅州市客天下碧桂园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电话: 13411284574

传真: ——

邮编: 514100

地址:梅州市江南新城东升片区 A-10 地块

编制单位: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电话: 0753-2629808

传真: ——

邮编: 514000

地址:梅州市梅县区大新城第一期一区  
盘古花园 1 座 A8 栋 30 号复式店

#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项目基本情况.....	4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3 建设内容.....	6
3.4 能源消耗.....	7
4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8
4.1.1 废水.....	8
4.1.2 废气.....	8
4.1.3 噪声.....	8
4.1.4 固体废物.....	9
4.1.5 环保投资.....	9
4.1.6 环保设施执行情况.....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5.1.1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1
5.1.2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1
5.1.3 环评综合结论.....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6 验收执行标准.....	16

6.1 废水.....	16
6.2 噪声.....	16
6.3 废气.....	16
7 验收监测内容.....	1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7
7.1.1 废水监测.....	17
7.1.2 噪声监测.....	17
7.2 质量保障体系.....	18
7.3 仪器设备校准情况.....	19
8 验收监测结果.....	20
8.1 生产工况.....	20
8.2 废水检测.....	20
8.2.1 废水检测结果.....	20
8.2.2 废水检测结果分析.....	20
8.3 噪声检测.....	20
8.3.1 噪声检测结果.....	20
8.3.2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21
9 验收监测结论.....	22
9.1 项目基本情况.....	22
9.1.1 废水监测结论.....	22
9.1.2 噪声监测结论.....	22

# 1 项目概况

梅州市客天下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总投资 64624.95 万元，项目位于梅州市江南新城东升片区 A-10 地块(地理坐标: 北纬 24.1613° , 东经 116.0936° )，用地面积 71527m<sup>2</sup>，总建筑面积 336344.5m<sup>2</sup>，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250344.5m<sup>2</sup>，不计容建筑面积 86000m<sup>2</sup>。包括 4 栋商住楼（24-32 层），规划居住户数 1884 户，住宅建筑面积约 244344.5m<sup>2</sup>；地下层为停车场，地上 1-2 层为商业、物业等配套设施用房，商业面积为 2028m<sup>2</sup>。

2016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河南鑫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梅州市客天下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客天下碧桂园 A10 地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取得了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关于梅州市客天下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客天下碧桂园 A10 地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的函》（梅区环建函[2016]047 号）。

项目于 2016 年 8 月开始建设，并于 2018 年 5 月建成投产，项目主体工程，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评文件和工程设计文件等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0 年 4 月，梅州市客天下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2020 年 4 月 12 日至 13 日，梅州市客天下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深圳立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年10月1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4月28日起施行；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1)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人大第十一届常委会2012年7月26日修订；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
-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3)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5)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
- (8)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9)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 (10) 《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
- (11) 《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年5月16日印发。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梅州市客天下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客天下碧桂园A10地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鑫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2) 《关于梅州市客天下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客天下碧桂园A10地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梅区环建函[2016]047号）；
- (3)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客天下碧桂园 A10 地块项目		
建设单位	梅州市客天下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杨文杰	联系人	陈小姐
通信地址	梅州市江南新城东升片区 A-10 地块		
联系电话	13411284574	邮编	5140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房地产开发经营 K7010
建设地点	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上坪村十七队（原三龙收费站办公楼后面）		
总投资	64624.95 万	环保投资	500 万元
用地面积	71527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336344.5 平方米
开工时间	2016 年 8 月	试运行时间	2018 年 5 月

####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客天下碧桂园 A10 地块项目位于梅州市江南新城东升片区 A-10 地块（地理坐标：北纬 24.1613°，东经 116.0936°），用地面积 71527m<sup>2</sup>，总建筑面积 336344.5m<sup>2</sup>，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250344.5m<sup>2</sup>，不计容建筑面积 86000m<sup>2</sup>。包括 4 栋商住楼（24-32 层），规划居住户数 1884 户，住宅建筑面积约 244344.5m<sup>2</sup>；地下层为停车场，地上 1-2 层为商业、物业等配套设施用房，商业面积为 2028m<sup>2</sup>。项目地处梅州市江南新城东升片区 A-10 地块，西面、北面均为山体，东面、南面为山地、翠鸣南路。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图见图 3.2-1。



图 3.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3 建设内容

项目用地面积 71527m<sup>2</sup>，总建筑面积 336344.5m<sup>2</sup>，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250344.5m<sup>2</sup>，不计容建筑面积 86000m<sup>2</sup>。包括 4 栋商住楼（24-32 层），居住户数 1884 户，住宅建筑面积约 244344.5m<sup>2</sup>；地下层为停车场，地上 1-2 层为商业、物业等配套设施用房，商业面积为 2028m<sup>2</sup>，主要验收楼栋见下表。

**表 3.3-1 客天下碧桂园 A10 地块环保验收楼栋明细表**

客天下碧桂园 A10 地块环保验收楼栋明细表				
序号	楼栋号	基底面积	建筑面积	层数
1	3#楼	994.49	11674.9	地上 27 层 地下 1 层
2	4#楼	981.68	11882.99	地上 28 层
3	5#楼	983.9	23620.76	地上 29 层
4	6#楼	433.04	9725.81	地上 24 层
5	7#楼	837.84	22572.18	地上 28 层
6	8#楼	439.9	11328.39	地上 28 层
7	13#楼	842.36	22391.36	地上 28 层
总		5513.21	113196.39	/

规划居住总户数 1884 户，约 6029 人。地上 1-2 层为商铺、住户杂物间，面积为 2028m<sup>2</sup>，商铺约 20 间，主要建筑及项目运营后基本情况一览表见表 3.3-2，表 3.3-3。

**表 3.3-2 建设项目主要建筑**

编号	项目	计量单位	数量	
1	总用地面积	m <sup>2</sup>	71527	
2	总建筑面积	计容	m <sup>2</sup>	250344.5
		不计容	m <sup>2</sup>	86000
		合计	m <sup>2</sup>	336344.5
3	计容面积中	住宅建筑面积	m <sup>2</sup>	244344.5
		商业建筑面积	m <sup>2</sup>	2028
		配套设施面积	m <sup>2</sup>	3972
4	层数	——	24-32	
5	居住总户数	户	1884	
6	容积率	——	3.5	
7	户均人口	人/户	3.2	
8	居住总人数	人	6029	
9	建筑密度	%	27.89	
10	是否集中供热		否	
11	绿地率	%	35	
12	地下停车位	个	2586	
13	地面停车位	个	300	

表 3.3-3 项目运营后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资额	64624.95 万元
房屋种类	商住楼
房屋楼层	4 栋，24-32 层
面积	总建筑面积 336344.5m <sup>2</sup>
常住总人数	6029 人
供水情况	总用水 384797 吨/年
污水量	333765 吨/年
污水处理	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城市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由城市供电网提供，不设备用柴油发电机、中央空调

### 3.4 能源消耗

供电：由当地供电局直接供电，项目内不设变电站，设一配电房，位于地下设备房，不设备用柴油发电机。

供排水：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给水；项目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区内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后通过城市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消防用水由室外给水管网直接供给。

燃气：本项目生活炊事燃料为管道天然气。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治理设施

项目投产运行后，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

#### 4.1.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废水为居民生活污水、商业污水、地下车库冲洗废水、不可预见用水及绿化用水。

不可预见用水多为水管渗漏等不可控用水，并无污染物产生，进入雨水管道中排放；绿化用水使用后自然消散；居民生活污水、商业污水、地下车库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后通过城市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是厨房油烟废气、管道天然气燃烧废气、机动车辆排放的尾气。

本项目厨房油烟废气通过家庭式脱排油烟机处理后通过每栋楼的专用烟道输送至楼顶高空排放，再经大气稀释、扩散；管道天然气属清洁能源，其燃烧废气可直接达标排放；项目内地下室机动车排放尾气通过抽风机收集后经专用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本项目废气不具备采样条件，如：厨房油烟为各住户的家庭厨房油烟，油烟产生时间不连续，不符合采样时间条件；备用发电机使用时间较少。所以此项目不进行废气检测。

#### 4.1.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有生活噪音、交通噪音、公共设施噪音，噪声源强在 60~80dB（A）之间。

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将水泵、风机等设于地下设备房，并安装消音降噪设备；同时通过对小区合理布局及在项目内设禁鸣牌、限速等加强管理，公共设施选用

低噪声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并通过设绿化带、种植绿化乔木等绿化措施。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项目经营期噪声经过以上相应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居民和商铺的生活垃圾。

项目每栋楼下设垃圾堆放点，由环卫部门每日定时清运卫生填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经营期固体废物经过以上相应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4.1.5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主要用于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固废处理等方面，合计环保投资 500 万元，占总投资 0.77%，项目主要环保投资明细表见下表。

表 4.1-1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明细表

类型		治理设备	投资额(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冲洗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	250
废气	住宅厨房	家庭式抽油烟机处理后专用烟道	55
	机动车辆	管理，绿化吸收，通风措施	
	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	发电机供货厂家配套供应油烟气水幕处理	
噪声	生活噪声、交通噪声、设备噪声	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设施	35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垃圾堆放点	75
绿化	——	绿化、隔离带等	65
其他	——	——	20
合计	——	——	500

#### 4.1.6 环保设施执行情况

表 4.1-2 环保设施执行情况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	-----	-------	------------------	-------------	------------------

水污染物	居民、商铺生活污水、地下车库冲洗废水	COD、BOD <sub>5</sub> 、SS、氨氮	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已按要求执行
大气污染物	住宅厨房	厨房油烟	家庭式抽油烟机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送至楼顶排放	家庭式抽油烟机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送至楼顶排放	已按要求执行
	机动车辆	NO <sub>x</sub> 、CO	加强管理，绿化吸收，做好通风措施	加强管理，绿化吸收，做好通风措施	已按要求执行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建筑垃圾	运往指定的填埋场填埋处理	运往指定的填埋场填埋处理	已按要求执行
		余泥渣土			已按要求执行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已按要求执行
噪声	运营设备	生活噪声 交通噪声 设备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吸声、消声等综合措施；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作用	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吸声、消声等综合措施；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作用	已按要求执行
其他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产污环节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水	居民、商铺生活污水、冲洗废水	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已落实	
	不可预见用水、绿化用水	不可预见用水进入雨水管道中排放；绿化用水使用后自然消散，因此，只作定性分析	对周围水环境影响甚小		
废气	住宅厨房	厨房油烟	家庭式抽油烟机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送至楼顶排放	对外界环境影响甚小 已落实	
	机动车辆	车辆废气	加强管理，绿化吸收，做好通风措施		
	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	发电机尾气	经由发电机供货厂家配套供应油烟气水幕处理后高空排放		
噪声	生活噪声交通噪声	运营设备	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已落实

	设备噪声		振、隔声、吸声、消声等综合措施；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作用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工作、生活	定点堆放、定时运往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理	无	对周围环境不产生不良影响

##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客天下碧桂园 A10 地块项目位于梅州市江南新城东升片区 A-10 地块（地理坐标：北纬 24.1613°，东经 116.0936°），用地面积 71527m<sup>2</sup>，总建筑面积 336344.5m<sup>2</sup>，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250344.5 m<sup>2</sup>，不计容建筑面积 86000m<sup>2</sup>。包括 4 栋商住楼（24-32 层），规划居住户数 1884 户，住宅建筑面积约 244344.5 m<sup>2</sup>；地下层为停车场，地上 1-2 层为商业、物业等配套设施用房，商业面积为 2028 m<sup>2</sup>。

该项目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保管理制度，在运营期间对废水、噪声都进行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未发现该项目在运营期间出现扰民的污染事件。

根据梅州市客天下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深圳立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2 日-13 日连续两天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项目地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达标排放。

项目边界四周的 4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标准。

#### 5.1.2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 施工废水，包括施工场地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场地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和建筑材料的残渣，在工地旁修建一沉淀池，将废水收集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项目设置流动厕所，禁止外排，运至附近接有市政管网处排放。

② 施工期水土流失：施工期间尽量做到土石方工程平衡，减少弃土，争取土料随挖随运，减少堆土裸土的暴露时间，以避免受降水的直接冲刷。

③ 施工期固体废物：余泥渣土、建筑垃圾：收集后运往指定的填埋场填埋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④ 施工期噪声：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管理，使用低噪声设备、采用新的施工技术、合理布置高噪设备及其作业时段、定期保养设备，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有关规定，可将噪声影响降到最小。

⑤ 施工期废气：施工期废气主要包括施工机械燃烧尾气、建筑垃圾搬运、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土石方、建筑材料运输所产生的动力道路扬尘和装修油漆废气。通过在施工过程中加设围挡，运输过程中加盖、洒水，尽量使用低硫燃料、绿化吸收和装修过程中加强通风等措施，施工期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

## （2）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①水环境影响

不可预见用水多为水管渗漏等不可控用水，并无污染物产生，进入雨水管道中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甚小；绿化用水使用后自然消散，无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甚小。

本项目居民和商铺生活污水、地下车库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 ②大气环境影响

居民使用管道天然气属清洁能源，燃烧后污染物排放浓度低，排放量小，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项目居民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每栋楼的专用烟道输送至楼顶高空排放；机动车尾气经小区绿化带吸收和大气扩散、稀释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 ③声环境影响

项目噪声采取报告中处理措施后，各边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 ④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污染物主要有居民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 5.1.3 环评综合结论

“客天下碧桂园 A10 地块项目”位于梅州市江南新城东升片区 A-10 地块,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如能按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保证治理资金落实到位,保证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实施“三同时”,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梅州市客天下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客天下碧桂园 A10 地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取得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意见函,原文如下:

一、梅州市客天下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客天下碧桂园 A10 地块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江南新城东升片区 A10 地块(地理坐标:北纬 24.1613°,东经 116.0936°),项目用地面积 71527m<sup>2</sup>,总建筑面积 336344.5m<sup>2</sup>,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250344.5m<sup>2</sup>,不计容建筑面积 86000m<sup>2</sup>。包括 4 栋商住楼(24-32 层),规划居住户数 1884 户,住宅建筑面积约 244344.5m<sup>2</sup>;地下层为停车场,地上 1-2 层为商业、物业等配套设施用房,商业面积为 2028m<sup>2</sup>。项目总投资 64624.95 万元,环保投资 500 万元。项目拟于 2016 年 8 月开工建设,至 2018 年 5 月完工,工期约 22 个月。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办理环评手续,准许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应落实环保措施:

1、施工期间加强洒水,减少扬尘;

2.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标准

3、合理制定施工计划,禁止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次日6:00)进行施工作业。确因混凝土浇灌不宜留施工缝的作业和冲孔、钻孔桩成型及其他特殊情况需要进行连续施工超过法定时间的,须提前向住建部门申请,经环保部门批准,公告周边群众后方可施工;

4、建设单位应在施工场地内构筑相应容量的积水沉砂池,设备、车辆洗涤水应经简单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应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5、项目开挖土方弃土应根据梅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余泥渣土办指定的地点弃置,装修木材边角料应交专业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废涂料及包装桶应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统一处置,一般生活垃圾应交环卫部门定时清理运走;

6、建设单位应对施工过程及施工完毕影响区域的水土保持有足够的重视,落实建设资金,做到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水土流失的防治。

(二)营运期应落实环保措施:

1.废水: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居民和商铺生活污水、地下车库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江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厨房油烟废气、机动车辆排放的尾气。

(1)厨房油烟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厨房油烟废气通过家庭式脱排油烟机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至楼顶排放。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

(2)机动车辆排放的尾气:项目内地下室的机动车辆排放尾气,建议建设单位在车库进出口两侧设置绿化带,车库内利用机械排风、排烟系统进行强制通风,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噪声: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包括居民生活噪声、交通噪声及部分公共设

施使用产生噪声。项目通过采用减振、密封屏蔽、隔声、消音等措施;加强场内管理,严禁鸣叫喇叭,汽车减速行驶;装隔声窗等。设备运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商业区四周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环保设施建成后,报请我局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经营。

批复意见原件见附件。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

项目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 5.2-1 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 mg/L

项目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 6.2 噪声

运营期居民生活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表 5.3-2 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限值	
	昼间	夜间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2类	60	50

### 6.3 废气

本项目厨房油烟废气通过家庭式油烟机处理后通过每栋楼的专用烟道输送至楼顶高空排放,再经大气稀释、扩散;管道天然气属清洁能源,其燃烧废气可直接达标排放;项目内地下室机动车排放尾气通过抽风机收集后经专用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12 日至 13 日委托深圳立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本项目废气不具备采样条件，如：厨房油烟为各住户的家庭厨房油烟，油烟产生时间不连续，不符合采样时间条件；备用发电机使用时间较少；管道天然气属清洁能源，其燃烧废气可直接达标排放；所以此项目不进行废气检测。

#### 7.1.1 废水监测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监测内容见下表所示：

表 7.1-1 废水监测内容

分类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最后一级沉淀池或出口	BOD <sub>5</sub> 、COD <sub>Cr</sub> 、SS、氨氮、PH	4 次/天，连续 2 天
备注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标准》（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7.1.2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监测点位见图 7.1-1：

表 7.1-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Leq[dB(A)]	小区四周	每天昼间各 1 次，连续 2 天。
备注	居民生活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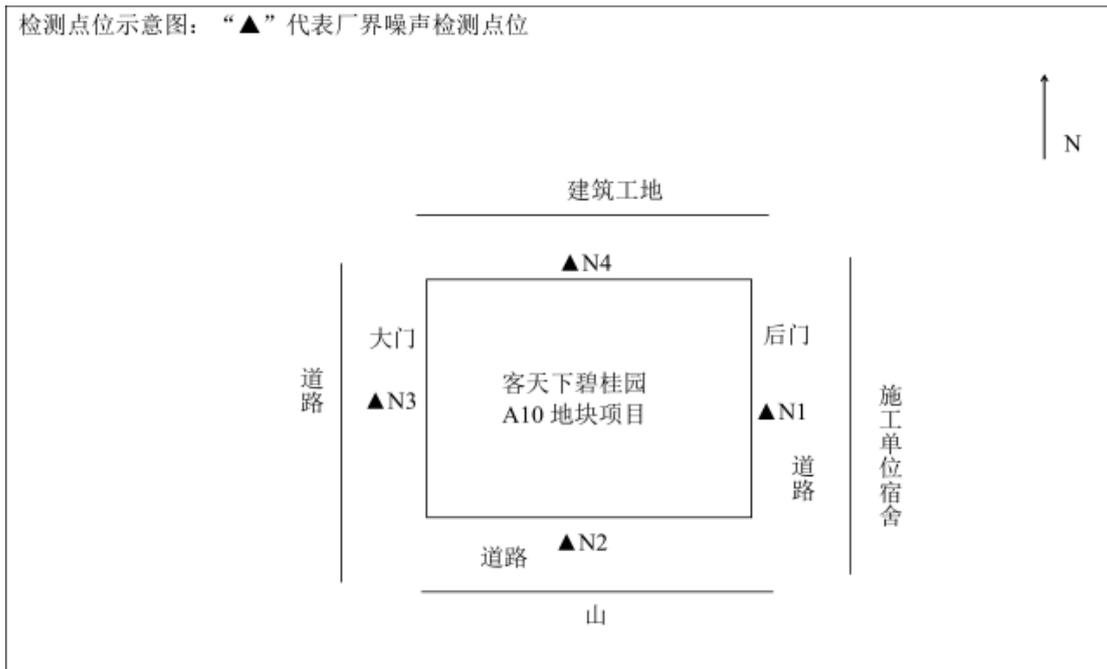


图7.1-1检测点位示意图

## 7.2 质量保障体系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 水质监测分析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即做到：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的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 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以上为验收监测方案全部内容，如有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之处，由现场负责

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按验收相关要求处理。

### 检测报告要求

检测报告中需要体现一下内容:

- 1、各监测因子采样时间应具体
- 2、平面图应和企业相符，检测点示意图应当标清楚道路位置、主要建筑物位置、以及周边环境。

3、报告需附上现场采样的设备型号、编号。实验室分析设备的型号、编号。以及采样设备的计量认证证书。

- 4、附上每个监测点的采样照片。
- 5、附上现场采样人员的上岗证。
- 6、监测不了的点位请在报告上注明原因。

以上为验收监测方案全部内容，如有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之处，由现场负责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按验收相关要求处理。

## 7.3 仪器设备校准情况

声级计校准情况

表 7.3-1 声级计校准

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认证证书	标准值	监测前			监测后		
					测定值	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测定值	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2020.04.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声校准器 AWA6022A	LCS-H-XC-064/ LCS-H-XC-070	19360418 0/193604174	94.0	93.8	0.2	合格	93.7	0.3	合格
2020.04.1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声校准器 AWA6022A	LCS-H-XC-064/ LCS-H-XC-070	19360418 0/193604174	94.0	94.1	0.1	合格	93.8	0.2	合格

## 8 验收监测结果

### 8.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各项设施运行正常，平均入住率达到 75% 以上，满足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对工况的基本要求。

### 8.2 废水检测

#### 8.2.1 废水检测结果

表 8.2-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L，pH 除外）								标准限值
		4 月 12 日				4 月 13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7.92	7.89	7.91	7.84	7.86	7.89	7.91	7.86	6-9
	SS	17	18	16	18	16	17	19	17	400
	BOD <sub>5</sub>	15.6	13.1	12.0	12.1	14.8	12.4	13.6	13.6	300
	COD	51	42	39	41	47	39	44	44	500
	氨氮	0.194	0.190	0.240	0.336	0.217	0.163	0.209	0.207	——
备注	参照标准：广东省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8.2.2 废水检测结果分析

由表 8.2-1 可知，项目生活污水各项检测因子排放均符合执行广东省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8.3 噪声检测

#### 8.3.1 噪声检测结果

表 8.3-1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4 月 12 日		4 月 13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边界外 1m.1#	社会生活噪声	58.2	47.9	58.5	47.7	60	50
厂界南边界外 1m 2#	社会生活噪声	54.6	44.2	54.3	44.2	60	50
厂界西边界外 1m 3#	社会生活噪声	53.2	43.7	53.2	43.5	60	50
厂界北边界外 1m 4#	社会生活噪声	56.7	44.6	56.9	44.8	60	50
备注	3、参照标准：《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 8.3.2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由表 8.3-1 可知，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 ，夜间 $\leq 50\text{dB}$ 。

## 9 验收监测结论

### 9.1 项目基本情况

梅州市客天下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兴建“客天下碧桂园 A10 地块项目”64624.95 万元，项目位于梅州市江南新城东升片区 A-10 地块(地理坐标：北纬 24.1613°，东经 116.0936°)，用地面积 71527m<sup>2</sup>，总建筑面积 336344.5m<sup>2</sup>，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250344.5m<sup>2</sup>，不计容建筑面积 86000m<sup>2</sup>。包括 4 栋商住楼(24-32 层)，规划居住户数 1884 户，住宅建筑面积约 244344.5m<sup>2</sup>；地下层为停车场，地上 1-2 层为商业、物业等配套设施用房，商业面积为 2028m<sup>2</sup>。

深圳立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2 日-13 日连续两天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小区入住率达到 75% 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 9.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生活污水各项检测因子排放均符合执行广东省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9.1.2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夜间≤50dB。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梅州市客天下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客天下碧桂园 A10 地块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梅州市江南新城东升片区 A-10 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六、房地产、106、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4.1613°， E116.0936°			
	设计生产能力	336344.5m <sup>2</sup> 高层住宅楼+1884 户数				实际生产能力	336344.5m <sup>2</sup> 高层住宅楼+1884 户数			环评单位	河南鑫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梅区环建函[2016]04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8				竣工日期	2018.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立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4624.9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所占比例（%）	0.77			
	实际总投资	64624.9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0			所占比例（%）	0.77			
	废水治理（万元）	250	废气治理（万元）	55	噪声治理（万元）	3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5		绿化及生态（万元）	65	其他（万元）	2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梅州市客天下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402MA4UPET43N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化学需氧量	0												
	氨氮	0												
	石油类	0												
	废气	0												
	二氧化硫	0												
	烟尘	0												
	工业粉尘	0												
	氮氧化物	0												
	工业固体废物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附件 1 验收报告编制委托书

# 委托书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梅州市客天下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客天下碧桂园 A10 建设项目已经竣工。经试运行及调试，各项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报告的编制。

建设单位（盖章）：梅州市客天下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 附件 2 验收监测委托书

# 委托书

深圳立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梅州市客天下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客天下碧桂园 A10 建设项目已经竣工。经试运行及调试，各项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的监测。

建设单位（盖章）：梅州市客天下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附件 3 项目营业



## 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梅区环建函[2016]047号

### 关于梅州市客天下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客天下碧桂园 A10 地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梅州市客天下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梅州市客天下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客天下碧桂园 A10 地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梅州市客天下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客天下碧桂园 A10 地块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江南新城东升片区 A10 地块（地理坐标：北纬 24.1613°，东经 116.0936°），项目用地面积 71527m<sup>2</sup>，总建筑面积 336344.5m<sup>2</sup>，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250344.5m<sup>2</sup>，不计容建筑面积 86000m<sup>2</sup>。包括 4 栋商住楼（24-32 层），规划居住户数 1884 户，住宅建筑面积约 244344.5m<sup>2</sup>；地下层为停车场，地上 1-2 层为商业、物业等配套设施用房，商业面积为 2028m<sup>2</sup>。项目总投资 64624.95 万元，环保投资 500 万元。项目拟于 2016 年 8 月开工建设，至 2018 年 5 月完工，工期约 22 个月。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办理环评手续，准许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

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施工期应落实环保措施：

- 1、施工期间加强洒水，减少扬尘；
- 2、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标准；
- 3、合理制定施工计划，禁止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次日6:00)进行施工作业。确因混凝土浇灌不宜留施工缝的作业和冲孔、钻孔桩成型及其他特殊情况需要进行连续施工超过法定时间的，须提前向住建部门申请，经环保部门批准，公告周边群众后方可施工；
- 4、建设单位应在施工场地内构筑相应容量的积水沉砂池，设备、车辆洗涤水应经简单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应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5、项目开挖土方弃土应根据梅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余泥渣土办指定的地点弃置，装修木材边角料应交专业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废涂料及包装桶应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统一处置，一般生活垃圾应交环卫部门定时清理运走；
- 6、建设单位应对施工过程及施工完毕影响区域的水土保持有足够的重视，落实建设资金，做到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水土流失的防治。

(二) 营运期应落实环保措施：

- 1、废水：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居民和商铺生活污水、地下车库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江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2、废气：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厨房油烟废气、机动车辆

排放的尾气。

(1) 厨房油烟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厨房油烟废气通过家庭式脱排油烟机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至楼顶排放。废气排放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

(2) 机动车辆排放的尾气：项目内地下室的机动车辆排放尾气，建议建设单位在车库进出口两侧设置绿化带，车库内利用机械排风、排烟系统进行强制通风，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噪声：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包括居民生活噪声、交通噪声及部分公共设施使用产生噪声。项目通过采用减振、密封屏蔽、隔声、消音等措施；加强场内管理，严禁鸣叫喇叭，汽车减速行驶；装隔声窗等。设备运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商业区四周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类标准。

4、固体废物：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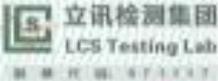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环保设施建成后，报请我局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经营。

二〇一六年九月九日



附件 5 验收检测报告

  
立讯检测集团  
LCS Testing Lab  
第一类: 检: 471137

  
201819013358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CS200326006AH

受检单位 客天下碧桂园 A10 地块项目

单位地址 梅州市江南新城东升片区 A-10

样品类型 生活污水、厂界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编制: 何晓君

审核: 刘洪成

签发: 李浩

签发日期: 2020.05.12

第 1 页 共 6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LCS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8.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3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深圳立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衙边社区衙边学子围巨基工业园 A 栋 101、201  
检测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后亭茅洲山工业园工业大厦全至科技创新园科创大厦  
23 层 F、23 层 G  
邮政编码：518000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4007-886-986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13728823220  
传真：0755-82591330

## 一、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0.04.12-2020.04.13
分析日期	2020.04.12-2020.04.18
现场检测, 采样人员	戴元里, 柳祥录
分析人员	刘舒强, 赵文君, 傅景星
现场检测, 采样地址	梅州市江南新城东升片区 A-10

## 二、检测结果

### (一) 生活污水

检测项目	生活污水排放口					单位	标准限值*	结论
	检测结果							
	第一次 2020.04.12 09:12-09:32	第二次 2020.04.12 11:33-11:53	第三次 2020.04.12 14:22-14:43	第四次 2020.04.12 17:10-17:22	均值/范 围			
样品状态	淡黄色, 微臭, 无浮油, 微浊					/		
pH	7.92	7.89	7.91	7.84	7.84-7.92	无量纲	6-9	合格
悬浮物	17	18	16	18	17	mg/L	400	合格
五日生化 需氧量	15.6	13.1	12.0	12.1	13.2	mg/L	300	合格
化学需氧 量	51	42	39	41	43	mg/L	500	合格
氨氮	0.294	0.190	0.240	0.336	0.240	mg/L	—	合格
/	第一次 2020.04.13 09:17-09:37	第二次 2020.04.13 11:38-11:58	第三次 2020.04.13 14:27-14:48	第四次 2020.04.13 17:15-17:27	均值/范 围	/		
样品状态	淡黄色, 微臭, 少量浮油, 微浊					/		
pH	7.86	7.89	7.91	7.86	7.86-7.91	无量纲	6-9	合格
悬浮物	16	17	19	17	17	mg/L	400	合格
五日生化 需氧量	14.8	12.4	13.6	13.6	13.6	mg/L	300	合格
化学需氧 量	47	39	44	44	44	mg/L	500	合格
氨氮	0.217	0.163	0.209	0.270	0.215	mg/L	—	合格
备注	1. “*”表示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LCS200326006AH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2020.04.12				2020.04.13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09:00-11:50	主要声源	夜间 Leq 22:00-23:37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09:48-11:55	主要声源	夜间 Leq 22:00-23:02	主要声源
1	项目东外 1m 处 N1	58.2	生活噪声	47.8	生活噪声	58.3	生活噪声	47.7	生活噪声
2	项目南外 1m 处 N2	54.6		44.2		54.3		44.2	
3	项目西外 1m 处 N3	55.2		43.7		53.2		43.5	
4	项目北外 1m 处 N4	56.7		44.6		56.9		44.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表 1、2 类区限值		60		50		60		50	

检测点位示意图: "▲" 代表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生活污水	pH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3.1.6.2)便携式pH计法	—	便携式pH计/PHB-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 mg/L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AU/W120D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mg/L	生化培养箱/SPX-250BIII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mg/L	滴定管/50ml
噪声	厂界噪声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V-5600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 四、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一) 噪声采样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认证证书	标准值	监测前			监测后		
					测定值	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测定值	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2020.04.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LCS-4L-X	193604180/	94.0	93.8	0.2	合格	93.7	0.3	合格
		C-064LC	193604174							
2020.04.1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LCS-H-X	193604180/	94.0	94.1	0.1	合格	93.8	0.2	合格
		C-064LC	193604174							

##### (二) 监测人员资质

序号	姓名	性别	上岗证编号	类别
1	戴元凯	男	2019040	生活污水、噪声采样
2	廖祥承	男	2019028	生活污水、噪声采样
3	钟星星	男	粤 B 6241	生活污水监测
4	刘舒溪	女	2019021	生活污水监测
5	赵文碧	女	2019016	生活污水监测

图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排放口



噪声 N1



噪声 N2



噪声 N3



噪声 N4



——此处空白——

\*\*\*报告结束\*\*\*

第 6 页 共 6 页

## 附件 6 项目验收意见及专家签名

### 梅州市客天下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客天下碧桂园A10地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5月11日，梅州市客天下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决定等相关规定，自主组织梅州市客天下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梅州市客天下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3人及梅江区环境保护局代表1人组成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详细介绍，查阅了验收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现场核查，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梅州市江南新城东升片区A-10地块（地理坐标：北纬24.1613°，东经116.0936°），用地面积71527m<sup>2</sup>，总建筑面积336344.5m<sup>2</sup>，其中计容建筑面积250344.5m<sup>2</sup>，不计容建筑面积86000m<sup>2</sup>。包括4栋商住楼（24-32层），规划居住户数1884户，住宅建筑面积约244344.5m<sup>2</sup>；地下层为停车场，地上1-2层为商业、物业等配套设施用房，商业面积为2028m<sup>2</sup>。该建设项目现已投入运营，该项目的主体工程及与之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6年6月委托河南鑫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梅州市客天下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客天下碧桂园A10地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9月9日取得梅江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关于梅州市客天下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客天下碧桂园A10地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梅区环建函【2016】047号）。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64624.95万元，环保投资500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是对梅州市客天下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客天下碧桂园A10地块建设项目的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的建设规模、建设用地、建设地点、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因此，无重大变化。该项目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无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居民和商铺生活污水、地下车库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冲洗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二)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厨房油烟废气、机动车辆排放的尾气。

(1)厨房油烟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厨房油烟废气通过家庭式脱排油烟机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至楼顶排放，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

(2)机动车辆排放的尾气:项目内地下车室的机动车辆排放尾气，建议建设单位在车库进出口两侧设置绿化带，车库内利用机械排风、排烟系统进行强制通风，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 (三)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包括居民生活噪声、交通噪声及部分公共设施使用产生噪声。项目通过采用减振、密封屏蔽、隔声、消音等措施，加强场内管理，严禁鸣叫喇叭，汽车减速行驶，装隔声窗等。设备运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商业区四周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居民和商铺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 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建议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项目生活污水各项检测因子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2. 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厨房油烟废气符合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机动车辆排放的尾气符合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 3. 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 dB，夜间 $\leq 50$ dB。商业区四周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 dB，夜间 $\leq 50$ dB。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达标，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各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标准，验收资料齐全，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同意《梅州市客天下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客天下碧桂园A10地块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通过验收。

### 建议：

1、加强对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做好固体废物处理转运的记录联单，并做好台账管理；

3、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排放污染物监测，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页）。

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将本项目验收组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检查组要求的补充说明等相关材料在公司公示栏和公众网站上进行公示；建设单位公开上述信息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梅州市客天下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1日

梅州市客天下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客天下碧桂园 A10 地块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名
1	梅州市客天下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陈柳清
2	梅州市客天下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开发部经理	高锦庭
3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技术员	高石峰
4	梅州市客天下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技术员	王居强
5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技术员	余万祺
6	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周加明
7	市生态环境局	工程师	黄柳清
8	市生态环境局	工程师	钟国荣
9			
10			
11			
12			
13			
14			
15			